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采购单位名称：北京市人民检察院	
项目名称：北京市检察机关二级专线网线路租用项目	
项目编号：BJJQ-2020-048	
项目联系人：贺晓燕、黄彤	联系电话：65915614
专家姓名：程秀权	专业：信息通信 高工
工作单位：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	
联系电话：13901144779	传真：65951037
专家论证意见	本项目于2020年01月21日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。至投标截止时间止，只有1家投标人（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）递交了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，应予以废标。 经论证，该项目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，没有歧视性与倾向性条款，且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。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
专家签字：程秀权	签字日期：2020年02月4日

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制表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采购单位名称：北京市人民检察院	
项目名称：北京市检察机关二级专线网线路租用项目	
项目编号：BJJQ-2020-048	
项目联系人：贺晓燕、黄彤	联系电话：65915614
专家姓名：夏立文	专业：信息化 副教授
工作单位：北京联合大学	
联系电话：13910710156	传真：65951037
专家论证意见	本项目于2020年01月21日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。至投标截止时间止，只有1家投标人（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）递交了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，应予以废标。 经论证，该项目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，没有歧视性与倾向性条款，且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。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
专家签字：夏立文	签字日期：2020年02月21日

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制表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采购单位名称：北京市人民检察院	
项目名称：北京市检察机关二级专线网线路租用项目	
项目编号：BJJQ-2020-048	
项目联系人：贺晓燕、黄彤	联系电话：65915614
专家姓名：陈建军	专业：信息化、高工
工作单位：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	
联系电话：13701308430	传真：65951037
专家论证意见	本项目于2020年01月21日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。至投标截止时间止，只有1家投标人（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）递交了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，应予以废标。 经论证，该项目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，没有歧视性与倾向性条款，且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。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
专家签字：陈建军	签字日期：2020年02月1日

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制表